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483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素卿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90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645號），提起上訴，暨移送併辦（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7909、18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乙○○雖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竟仍基於縱有人以其所交付之金融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2日，將其所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臺幣帳戶）、及國泰世華銀行外幣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外幣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含網銀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錢總監」之人使用。之後詐騙成員取得上開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對丁○○、丙○○及甲○○等3人（下稱丁○○等3人），實行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丁○○等3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將款項轉入國泰臺幣帳戶，詐騙成員再將丁○○及丙○○匯入之款項，轉至國泰外幣帳戶，並將上開款項轉匯國外或提領一空，以此方法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詐騙手段、匯款暨轉匯時間及金額均詳如附表各編號所載）。嗣丁○○等3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為員警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丁○○、丙○○、甲○○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
02 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暨移送併辦。
03 理由

04 壹、證據能力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6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7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8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09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0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5定有明文。

12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
13 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且迄至本
14 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64至66、88至8
15 9頁)，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雖均未到庭，惟依
16 其於原審審理時所述，對證據之證據能力均同意有證據能
17 力，另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見原審卷第31
18 至3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
19 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0 當，揆諸前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
21 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22 三、其餘所依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並無有何
23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
24 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2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國泰臺幣帳戶及國泰外幣帳戶提款卡、
27 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
28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看到兼職
29 廣告，加入LINE群組後，對方介紹我投資虛擬貨幣，之後要
30 求我提供帳戶、密碼驗證才能提領獲利，我也是被害人云
31 云。經查：

01 (一)被告於113年1月2日，將其所申辦之國泰臺幣帳戶及國泰外
02 幣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
03 嗣詐騙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4 犯意，對附表所示丁○○等3人，實行如附表所示之詐術，
05 致丁○○等3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將款項匯入國泰臺幣帳戶
06 後，詐騙份子再將丁○○等3人所匯之款項，轉匯至國泰外
07 幣帳戶，之後所有款項均遭轉匯國外或提領一空等事實，除
08 據被告供認明確，並有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供述（見警
09 卷第11至14頁）、丁○○之報案資料各1份（見警卷第43
10 頁）、丁○○提出之安智現儲憑證收據8張（見警卷第46至53
11 頁）、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1張（見警卷第54頁）、對話
12 紀錄及手機內容截圖50張（見警卷第57至81頁）、告訴人丙
13 ○○於警詢中之供述（見警卷第15至16頁）、丙○○之報案
14 資料各1份（見警卷第91至102頁）、丙○○提出之對話紀錄
15 及手機內容截圖10張（見警卷第103至107頁）、中國信託銀
16 行匯款申請書（見警卷第108頁）、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17 各1份（警卷第109頁）、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供述（見
18 警卷第15至16頁）、甲○○之報案資料各1份（見警卷第91
19 至102頁）、甲○○提出之郵政金融卡/網路郵局/電話語音
20 約定轉帳申請書1份（見警卷第121至130頁）、存摺影本4份
21 （見警卷第131至137頁）、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見警卷第14
22 3頁）、任展國際理財專任委託貸款契約書、反詐騙宣導確
23 認書（見警卷第145至149頁）、地籍謄本各1份（警卷第151
24 至155頁）、國泰臺幣帳戶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各1份
25 （見警卷第27、29至33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
26 部113年4月2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0號函、113年
27 4月16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000000000000帳號歷史交易明
28 細、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匯出匯款賣匯水單（見併辦警979卷
29 第25至40頁），被告與「錢總監」等人LINE對話紀錄1份在卷
30 可稽（見警卷第27至33、193、至20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
31 認定。

01 (二)被告雖否認犯罪，並以前詞置辯，惟：

02 1.按刑法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
03 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
04 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
05 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
06 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
07 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
08 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
09 故意」。而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之意思提供金融帳戶
10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
11 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
12 事，縱使係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
13 觸，但於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與對方時，依行為人
14 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
15 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
16 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
17 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
18 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19 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
20 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1 第5152號可資參照)。

22 2.就被告之學經歷而言，被告具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本案發
23 生時已年近40，且在住商不動產任職(見警卷第6頁)，有相
24 當程度之工作經驗，另被告亦知悉如何使用臉書、LINE等社
25 交軟體以獲知訊息，可認其並非不諳世事，自係對於現今社
26 會詐騙案件猖獗，詐欺份子假借各種名義蒐購人頭帳戶，作
27 為取得詐欺贓款之管道，進而以人頭帳戶隱匿犯罪所得等亂
28 象，已相當程度之明瞭，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29 碼)交予身分不詳之人，極可能幫助他人實行詐欺取財犯
30 罪，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31 3.再依告於警詢時供稱：對方用LINE名稱…113年1月1日對方

01 請我去麻豆的空軍一號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金融卡1張寄到
02 新北市三重區（忘記哪個站），密碼我自己也因為太久沒有
03 使用，也忘記密碼，對方故意在假日時叫我打客服變更密
04 碼，要我投資虛擬貨幣說那時候的匯率比較好，國泰世華客
05 服有用視訊鏡頭確認我是本人後，我就按照他的指示改成對
06 方要的密碼（見偵18230卷第27至28頁），以個人之金融帳戶
07 密碼極具私密及重要性，絕無輕易告知他人之理，被告竟聽
08 任素未謀面，只知暱稱之陌生人指示，即更改密碼，所為已
09 至為悖離常情。況再參諸被告所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
10 話紀錄，被告曾表示「其實我有點擔心寄金融卡這件事」、
11 「會變成警示帳戶就糟糕了」等語（見警卷第201頁），及
12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承：我跟對方這樣講是擔心對方會將帳
13 戶拿去做詐欺使用，我因相信對方之買幣匯差話術，故仍將
14 帳戶資料交給對方，我沒有求證買幣是否要提供金融卡及密
15 碼給對方等語（見原審卷第38頁）。足見被告在提供上開提
16 款卡前，已預見該身分不詳之人可能是詐欺成員，其所交付
17 之提款卡可能被供作不法使用，卻仍未為任何查證，為取回
18 其先前所交付之34萬元，仍抱持僥倖之心態，交付國泰臺幣
19 帳戶及國泰外幣帳戶資料，容任該身分不詳之人使用上開帳
20 戶，顯具有縱有人以其上開帳戶資料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並隱
21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間接故意
22 甚明。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否認犯罪，委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
24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5 二、論罪

26 (一)新舊法比較

2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3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4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5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7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8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9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0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1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2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3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14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按所謂
15 「法律有變更」，係指足以影響行為之可罰性範圍及其法律
16 效果之法律修正而言；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17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18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9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20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21 之新舊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非字第85號判決、111年度台上
22 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3 2.經查：

24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
25 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26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8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2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30 將第14條改移列至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31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0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03 金」、關於自白減刑，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
04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5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
06 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
07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2)就本案而言，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
09 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但受限於同法第3項規定，是其宣告刑
10 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
11 年，則參照前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亦
12 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又被告始終
13 否認犯行，無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
14 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自白減刑之規定，均無適
15 用餘地，另被告雖符合刑法第30條幫助犯減刑規定，然此乃
16 「得減」，而非「必減」，故不再比較範圍。綜合以觀，倘
17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論處，處斷刑
18 之範圍為有期徒刑5年至2月，倘適用現行第19條第1項規
19 定，處斷刑之範圍則為有期徒刑5年至6月，二相比較，修正
20 前及後之最高度刑雖均相同，然最低度刑部分顯然係修正前
21 較輕，依上說明，自應適用修正前規定論處。

22 (二)論罪

23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4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5 制法第14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帳戶之行為，
26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所示數被害人之財物，而同時
27 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8 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9 (三)刑之減輕

30 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
31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909、18230號移送併
02 辦部分與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
03 自得加以審酌。

04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5 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原
06 判決漏未審酌被告係一次提供國泰臺幣帳戶及國泰外幣帳
07 戶，且國泰外幣帳戶用於隱匿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罪所得之
08 去向及所在等節，檢察官上訴指摘此部分事實未納入審理，
09 影響量刑輕重，即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以期適
10 法。

11 四、科刑

12 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從事不法使用，
13 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使告訴人之受騙款項
14 難以追返，自有可責；兼衡被告之年紀、前無犯罪科刑紀錄
15 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及其
16 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學歷為高職畢業）、家庭（已婚、育
17 有3名未成年子女）、經濟狀況（目前無業、無收入）、提
18 供2個金融戶資料、告訴人之受騙金額，及被告否認犯行、
19 自陳目前無經濟能力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等一切
20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
21 折算標準。

22 五、沒收部分

23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4 法第2條第2項明文規定。又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5 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6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參照該條立法理由，係
27 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之僥
28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29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
30 增訂。被告所提供之上開2帳戶所匯入用以洗錢之金額，總
31 共為872萬3400元，此洗錢標的乃為被告所幫助之詐欺份子

01 行騙所得後，用以犯洗錢罪之用，應認亦屬刑法第38條第2
02 項所指供犯罪所用之物。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03 定，本應全數沒收，然考量被告僅止於單純提供帳戶，本案
04 洗錢之金流並非由被告取得，倘全數責令被告負責，恐有過
05 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6 附此敘明。

07 (二)至於利得沒收部分，因依本案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
08 得，爰不為沒收及追徵之諭知。

09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為憑(見本院卷
10 第49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
11 決。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提起上訴、檢察官
15 郭文俐移送併辦、檢察官蔡麗宜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18 法官 梁淑美
19 法官 包梅真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2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許雅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普通詐欺罪)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國泰臺幣帳戶		國泰外幣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美元)
1	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7日某時許，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群組暱稱「H\$鴻運掘金VIP」、安智金融網站網頁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佳」、「陳經理」向丁○○佯稱：其有抽中股票，若要出金需先依指示匯款及面交云云，致丁○○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國泰臺幣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轉至國泰外幣帳戶。	113年1月25日 13時8分許	1,080,000元	113年1月25日 13時9分許	3447.75元 (匯往國外)
2	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某時許，先後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思樺」、群組暱稱「牛氣沖天Auspicious」向丙○○佯稱：可利用「百列工具程式」APP以0元申購股票並且張數不限，申購成功後需依	113年1月24日 9時34分許	1,231,800元	113年1月24日 9時40分	39216.31元 (匯往國外)

		通知匯款云云，致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國泰臺幣帳戶，詐騙集團成員再將款項轉至國泰外幣帳戶。				
3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某時許，先後假冒員警、檢察官、書記官、融資公司向甲○○佯稱：涉及香港案件，可能會遭受拘留，需用土地、房子辦理融資及約定帳戶辦理財產清算云云，致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國泰臺幣帳戶，詐騙集團成員再將款項轉至國泰外幣帳戶。	113年1月15日 10時15分許	998,800元	轉匯國泰外幣帳戶後，匯往國外或提領。	
			113年1月16日 9時15分許	968,000元		
			113年1月17日 9時27分許	1,000,000元		
			113年1月22日 9時28分許	998,800元		
			113年1月23日 9時16分許	978,000元		
			113年1月24日 9時8分許	968,000元		
			113年1月25日 9時17分許	500,000元		